

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 年 3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台南川加油站坐落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南庄社 43 号(坐东、面向西、南北粮田、两道口)。厂区中心坐标为：E: 107°36'9.86"，N: 35°1'48.92"。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603.3m²，建设营业站房 214.92m²，罩棚 300m²，站内建设 40m³双层复合油罐 4 个，其中：92#汽油罐 1 个、95#汽油罐 1 个、0#柴油罐 1 个、-10#柴油罐 1 个。安装托肯恒山税控燃油加油机 3 台，其中：两枪机 1 台、4 枪机 2 台；92#汽油 4 把枪、95#汽油 2 把枪、0#柴油 2 把枪、-10#柴油 2 把枪。，主要销售的油品包括 95#、92#汽油及 0#、-10#柴油，并配套建设水厕 1 座，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2月26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原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9号）；

2021年03月15日，开工建设，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7月06日，投入试运行。

2022年01月，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经现场踏看发现：①项目建设了小型食堂，热源为电力，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简易工作餐，厨房安装了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不具备检测条件；②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6月29日委托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站区油气回收进行检测。

2022年3月5、6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布点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0万元，占比为11.0%。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具体见表1；

表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②建设项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关规定，项目厂界西侧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3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2。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站内建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5个40m³储油罐,总容积200m³(40m³柴油储罐3个,40m³汽油罐2个);实际建设站内建设40m³储油罐4个(柴油罐2×40m³,汽油罐2×40m³,总容积共120m³);

2、环评设计安装4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实际安装2台四枪加油机,1台双枪加油机;

3、环评设计站区设置旱厕,洗漱水用于泼洒抑尘;实际建设站区设水厕,并配套建设10m³玻璃钢化粪池一座,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4、环评设计建设45m³事故应急池一座;实际建设中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的要求“14.2.15 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因此本项目未建设45m³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采取油罐区及加油岛均配套建设了防渗工程,用于油品泄漏时使用;油罐为双层防渗管,双层罐置于三层防渗池中(三层防渗结构为:混凝土结构+玻璃钢+钢制内壳),每个加油岛下方均建设了三层防渗,并配有防渗漏检测系统,报警系统,一旦发生泄漏,报警装置将会报警,工作人员会

立刻进行人工控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5、环评设计建设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实际建设中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5、环评设计项目占地面积为 4400m²，站房建筑面积 390.08m²，罩棚投影面积 60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县区规划等原因，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减少，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3603.3m²，站房建筑面积 214.92m²，罩棚投影面积 300m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减少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汽车尾气：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

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用于站区紧急停电等情况下使用用于站区紧急停电等情况下使用。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油罐的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直接将产生的危废带走处理，不暂存。

跑、冒、滴、漏固废：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5~6 日对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337）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清洗油罐，待后期清洗时，产生的油渣及清洗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

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西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将产生的危废带走处理，不暂存。

跑、冒、滴、漏固废：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

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建设单位补充签订污水拉运协议，并建立台账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良邑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良邑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